

南華大學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三、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四、列席指導：行政副校長-林辰璋副校長

五、出席人員：學術副校長暨教務長-李坤崇副校長(劉瓊美代理)、
總務長-謝鎮財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吳萬益院長、
人文學院院長-楊思偉院長、社科學院院長-郭武平院長(請假)、
藝術學院院長-謝元富院長、科技學院院長-陳世雄院長(請假)、
圖書館長-黃素霞館長、資訊室主任-金家豪主任、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于健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陳玉婷老師(請假)、
社科學院教師代表-楊仕樂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黃國樑老師(請假)、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吳建民老師、學生會代表-劉昱捷、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葉哲融同學(企管系)(請假)、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郭伯政同學(生死系)、社科學院學生代表-許姮瑩同學(傳播系)、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陳庭育同學(資工系)、藝術學院學生代表-杜旻蓉同學(創產系)

六、列席人員：學務處所有同仁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修訂條文第三條。

(二) 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有關服務學習菁英獎、熱心公益獎及義行風範獎研議整併，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重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新增「南華大學社團、系學會辦理市集活動注意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特訂定本要點，如法規二。

決議：社團、系學會暫以現行要點施行，校級市集相關規範俟召集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研議後於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青年發展署取得志願手冊之規定，內容有作部份修改。

(二)新增外籍生修業規定。

(三)修改轉學生修業規定。

(四)因原作業規定內容過於繁複，故於本次提案統一簡化內容。

(五)相關修改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 時 38 分結束

【附件一】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二)外籍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外國學生,經各系(所)或 <u>境</u> 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二)外籍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外國學生,經各系(所)或僑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第三條		(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刪除條文 此獎項改在三好護照績優頒獎。
第三條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刪除前項條文,更改項次。
第三條		(六)為校爭光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含學術類及體育類),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刪除條文 此獎項改在校慶典禮頒獎。
第三條	(五)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	(七)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	刪除前項條文,更改項次。
第三條		(八)義行風範獎: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捐血次數達15次(含)以上,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捐血中心證明)。	刪除條文 此獎項改在三好護照績優頒獎。

【附件二】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u>本校為</u>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u>特設立服務教育制度。有關本校學生服務教育事宜，依本作業規定辦理。</u></p>	<p>貳、目的與目標 服務教育徹底轉型，大幅降低環境清潔實作比例，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教育目標。</p>	<p>1. 改用條列式 2. 部份文字調整修改</p>
第二條	<p><u>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u></p>		<p>1. 新增條文</p>
第三條	<p>本校大一學生<u>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修習</u>，進修學士班學生可免修。<u>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u>，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p>	<p>肆、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與轉學生，皆須修習服務教育課程，進修學士班學生可免修。</p>	<p>1. 改用條列式 2. 部份文字調整修改</p>
第四條	<p>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服務教育課程之項目包含下列兩項： (一)、大一服務教育包括：1. 每學期須完成約 20 小時之愛護校園環境清潔、2. 須於大一上學期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可至台北 E 大網站取得) 3. <u>下學期須完成 8 小時之志工進階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u> 4. <u>大一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之服務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以下簡稱服教志工)</u>。 (二)、大二以上之青年志工服務</p>	<p>參、服務教育 一、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義務性服務教育。服務教育課程之項目包含下列兩項： 一、大一服務教育；二、大二以上之青年志工服務。 二、大一服務教育包括：1. 每學期須完成約 20 小時之愛護校園環境清潔、2. 須於大一上學期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可至台北 E 大網站取得) 3. 每學期須完成 6 小時之志工進階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 4. 每學期 12 小時之服務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以下簡稱服教志工)、。服務教育課程由學務處服務學習</p>	<p>1. 改用條列式 2. 部份文字調整修改 3. 項次修改</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需在畢業前完成 30 小時之校內外志願服務並完成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中。</p> <p>(三)、服務教育課程須完成大一服務教育及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服務，<u>方能符合畢業資格。</u></p>	<p>組（以下簡稱服學組）統籌規劃施行。</p> <p>三、大二以上之青年志工服務需在畢業前完成 30 小時之校內外志願服務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志工手冊」）之中。</p> <p>四、服務教育課程之通過，須完成大一服務教育及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服務。</p>	
第五條	<p>大一服務教育應在大一時完成，如未能完成<u>課程者，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若已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或下學期 8 小時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持研習證明可折抵相關項目。</u></p>	<p>二、重修生</p> <p>(一) 大一服務教育應在大一時完成，如未能完成則於大二起重修大一服務教育。</p> <p>(二) 重修生須服務未完成之學期，當學期須服務滿 78 小時，主要為資源回收或各處室服務工作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時間：視校園環境清潔需求，由服務學習組規劃服務時段。 2. 資源回收工作以完成指定區域資源回收點之分類及運送至資源回收場為目標，清掃服務完成後，須向各大樓服務教育助理簽退，如未於時間內簽退且無特殊情由，則視同未到。 <p>(三) 重修生需於重修學期完成選課作業，方能開始服務，若未完選課作業，則其已服務完成之重修時數不予計算之。</p> <p>(四) 重修生修習服務時段及區域，於每學期第三週時，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請重修生於公布日後三天內（不含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用條列式 2. 刪除部份內容 3. 部份文字調整修改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日)，自行向分發單位及區域完成報到，其重修服務時數由服學組或各處室單位統一計算回報。</p> <p>(五)重修生亦須視個人未完成之課程規定，重修完成上學期之12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下學期8小時志工進階知能研習，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完成大二至大四〔青年志工〕之時數規定。</p> <p>(六)各年度服務教育重修生之服務教育重修時數，將依入學學年度之「服務教育實施細則」辦理。</p>	
第六條	<p><u>轉學生修業規定同大一學生，亦需完成所有服務教育課程規定。</u></p>	<p>三、轉學生</p> <p>(一) 資格：當學年度外校轉至本校，或本校日間部互轉之學生。轉學生若無法於轉入後一學年內修習完畢者，則視同重修生。</p> <p>(二) 轉學生須服務兩學期，每學期須服務滿40小時，時數未完成，成績不予通過。</p> <p>(三) 轉學生修習方式、地點：直接分發至直屬系所服務，由各系所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p> <p>(四) 轉學生需完成選課作業，方能開始服務，若未完成選課作業，則其已服務完成之重修時數不予計算之。</p> <p>(五) 轉學生之服務時數，統一由直屬系所計算回報。(六) 轉學生如在他校曾修習「大一服務教育」，應於入學三週內，進行抵免作業。</p>	1. 部份內容修改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七)轉學生不須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不須完成大二至大四〔青年志工〕之時數規定。	
第七條	<u>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之學生，須於每學期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成績不予通過，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u>		新增條文
第八條	<u>境外學生不須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修習〔青年志工〕課程。</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大一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 <u>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得免修服務教育課程。</u>	<h3>八、其他規定</h3> <p>(二) 大一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檢附證明），免除愛護校園環境清潔服務及服教志工等服務，惟仍須完成大一上學期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及每學期 6 小時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未參加者成績不予通過。</p>	新增條文
第十條	<u>若該學期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卻無故缺席者，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須於該學期中以校務行政系統公告之其他活動，自行補足兩倍之服務時數；未能於學期末之前補滿時數，視為未通過。</u>	<h3>五、服務教育志工服務</h3> <p>(一) 每學期應完成 12 小時之服務教育之志工服務時數(以下簡稱服教志工)係指登載於服學組網站「服務教育課程之志工服務」選單中之服務項目。其內容包括：</p> <p>(1) 支援社團及志工隊活動。</p> <p>(2) 支援學校行政單位之重大活動。</p> <p>(二)服務運用單位之服教志工招募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報人力需求，由學生自行報名及完成報到作業。 	刪除部份內容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2. 各單位可自行通知學生或由學生主動與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確認報到事宜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完成服務後學生需於各單位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反思單填寫，方能取得服務時數。</p> <p>3. 學生完成服務及填寫完成線上反思單後，應請服務運用單位在校務行政系統中登錄學生之實際服務時數，便於學生自行查詢個人已完成之服務時數。</p> <p>4. 已報名卻無故缺席者，須於該學期中以服學組網站公告之其他活動自行補足兩倍之服務時數，未能於學期末之前補滿時數，視為未通過。</p>	
第十一條	<p><u>服務教育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分配安排，學生不得有私自互調地點，或找他人頂替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以零分計。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u></p>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p>大一之服務教育規定，學生須完成<u>每學期 12 小時服教志工時數</u>，<u>未完成者則</u>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不予通過。<u>服務教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配分如下：</u></p>	<p>九、成績考核</p> <p>(一) 大一之服務教育規定，學生上學期須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及每學期 12 小時服教志工時數，未完成上述二項者，則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不予通過。</p>	<p>1. 新增條文 2. 修改部份內容</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一)、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上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12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可於台北E大網站取得)(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下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志工進階知能研習(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u></p> <p><u>(二)、重修生：需完成規定之時數後，成績計算同大一學生。</u></p> <p><u>(三)、「青年志工」以完成服務及繳交相關認證資料者，則給予通過課程認證。</u></p>	<p>(二) 大一服務教育成績配分為，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參與志工進階知能研習(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重修生服務教育成績計算以服務總時數需符合規定後，超過之服務時數以1小時加1分為標準，與總時數累計相加，合計100分，若總時數不符合其規定者一律以55分為登錄之標準。轉學生服務教育成績計算，以服務總時數需符合規定後，配分為，分發單位服務(50分)、每學期12小時服教志工時數(30分)、特殊表現(20分)。大一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免修愛護校園環境清潔服務，其成績配分為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志工進階知能研習(8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特殊表現依服學組公告之活動為主，依活動時數1小時加1分為標準。</p> <p>(三)「青年志工」之成績以完成服務及繳交相關認證資料(60分)，特殊表現(20分)。</p>	
第十三條	<p>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課程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u>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視為曠課，該學期超過6次曠課者，以零分計算。</u></p>	<p>十、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課程時，除因重大事故或行動不便者，均須親自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p>	修改部份內容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其他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用條列式

【法規一】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 三、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 （二）外籍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外國學生，經各系（所）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自治性組織、一般社團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者。
 -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 （五）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
- 四、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 五、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二】南華大學社團、系學會辦理市集活動注意要點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一、本要點所稱市集活動含園遊會、夜市等，為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除由學校委辦者外，社團及系學會申辦市集活動時，食品類攤位以不超過 6 攤為原則並不得有賭博行為。
- 二、申請市集活動者需於活動日前一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場地，預訂活動日之前後 15 天內如有同類型活動者，以先登記者優先申請，後登記者需調整活動日期至 15 天外。
- 三、辦理市集活動需經學校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並於活動一週前知會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四、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前三日繳交攤位名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 (二) 蒐集各攤位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 (三) 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帶走廚餘，並不得將任何油品倒至校內廚餘桶。
 - (四) 協助垃圾分類並搬運至本校垃圾回收場傾倒，恢復場地整潔。
- 五、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並抵押有效證件，俟活動完畢確認整體無誤者始可退還保證金及證件。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於社團、系學會申辦時交付。

【法規三】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設立服務教育制度。有關本校學生服務教育事宜，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本校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修習，進修學士班學生可免修。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服務教育課程之項目包含下列兩項：

(一)大一服務教育包括：

1. 每學期須完成約 20 小時之愛護校園環境清潔
2. 須於大一上學期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可至台北 E 大網站取得)
3. 下學期須完成 8 小時之志工進階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
4. 大一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之服務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以下簡稱服教志工)。

(二)大二以上之青年志工服務需在畢業前完成 30 小時之校內外志願服務並完成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中。

(三)服務教育課程須完成大一服務教育及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服務，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大一服務教育應在大一時完成，如未能完成課程者，服務教育課程需重

修。若已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或下學期 8 小時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持研習證明可折抵相關項目。

第六條 轉學生修業規定同大一學生，亦需完成所有服務教育課程規定。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之學位生，須於每學期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成績不予通過，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

第八條 境外學生不須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修習〔青年志工〕課程。

第九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得免修服務教育課程。

第十條 若該學期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卻無故缺席者，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須於該學期中以校務行政系統公告之其他活動，自行補足兩倍之服務時數；未能於學期末之前補滿時數，視為未通過。

第十一條 服務教育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分配安排，學生不得有私自互調地點，或找他人頂替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第十二條 大一之服務教育規定，學生須完成每學期 12 小時服教志工時數，未完成者則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不予通過。服務教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配分如下：

(一)大一學生及轉學生：

1. 上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12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可於台北E大網站取得)(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

2. 下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志工進階知能研習(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

(二)重修生：需完成規定之時數後，成績計算同大一學生。

(三)「青年志工」以完成服務及繳交相關認證資料者，則給予通過課程認證。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課程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視為曠課，該學期超過6次曠課者，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